

正本

北海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桂 72 民初 159 号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商会活动中心十层 1013-1021
号房。

负责人：李智富。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雷鸣，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园，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西佳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德城大道东 592 号。

法定代表人：林红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昱，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尤仁兵，男，196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峡山村峡山 2 组 9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22619631025163X。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洁，浙江皓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滨，浙江皓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利安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西翁村。

法定代表人：冯来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洁，浙江皓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滨，浙江皓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广西佳顺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佳顺公司）、尤仁兵、宁波利安海运有限公司（下称利安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于1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雷鸣，佳顺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尤仁兵、利安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洁到庭参加诉讼。各方当事人调解未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请：1、三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损失4012457.68元及利息（自原告赔付涉案赔偿金之日起至本案实际赔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6年1月，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金川公司）与佳顺公司签订《汽车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佳顺公司负责将金川公司委托运输的铜杆线货物运送至指定的收货人处。1月19日，金川公司出库一批铜杆线由佳顺



公司负责从广西运至温州收货人处，佳顺公司在装船清单至金川公司出具的工作联络函中确认货物数量共计 254 件，963.337 吨。随后，佳顺公司与尤仁兵、利安公司签订了《代理航次租船合同》，约定由尤仁兵所有的“利安 198”轮实际运输涉案货物，尤仁兵、利安公司为此签发《水路货物运单》。根据船舶证书显示“利安 198”轮经营人为利安公司。

1 月 21 日，“利安 198”轮航行至湛江硇洲岛附近海域发生沉没事故，金川公司委托运输的上述货物随船沉没。为最大限度减少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金川公司于 2 月 4 日委托原告与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正力公司）签订了《“利安 198”轮船载货物打捞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同时委托原告直接向正力公司支付货物打捞费用。

2016 年 1 月 18 日，原告与金川公司签署了《预约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原告承担金川公司安排运输的货物。1 月 19 日，原告为涉案运输的铜杆线向金川公司签发《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单》，记载保险金额为 34920000 元。事故发生后，原告委托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下称悦之公估公司）对涉案事故进行评估，并结合保单约定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共计 4012457.68 元（其中，向正力公司直接支付打捞费 1749984 元、向金川公司支付货损 2262473.68 元），依法取得了代位追偿权。

原告认为，三被告作为涉案货物的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理



应尽到将货物送达至目的地的义务，现由于涉案事故造成原告损失，三被告应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此提出诉讼。

佳顺公司辩称：一、其与原告不存在运输合同，原告的起诉没有依据。

尤仁兵、利安公司辩称：一、其与金川公司不存在运输合同，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二、货物损失重量应以运单上的记载为准；三、即使承担赔偿责任，其可享受赔偿责任限制。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 1. 保险单及保险条款、付款回单、权益转让书，证明本案保险合同关系，原告共计赔付 4012457.68 元，取得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偿权；

证据 2. 汽车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协议、工作联络函，证明佳顺公司作为承运人接受金川公司委托承运涉案货物，货物价值为 36000 元/吨；同时约定运输过程中造成货损全部由佳顺公司赔偿；

证据 3. 出库清单、出厂清单、装船清单，证明涉案货物数量共计 254 件/963.337 吨；

证据 4. 代理航次租船合同、水路货物运单、船舶证书，证明尤仁兵、利安公司作为涉案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当对涉案货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证据 5. 授权函、打捞合同、补充协议，证明金川公司委托正力公司对沉没货物进行打捞的事实；

证据 6. 事故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尤仁兵、利安公司作为涉案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在运营船舶中存在过错，造成被保险人货物随船沉没，导致被保险人货物受损；

证据 7. 公估报告及附件，证明案件事实、货损情况以及理赔金额的合理性；

证据 8. 公估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经营业务许可证及公估师资格证书，证明事项同上；

证据 9. 公估检验人员李志云出庭作证，证明事项同上。

佳顺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该证据只能证明原告与佳顺公司建立了保险合同关系，没有运输合同关系，通过保单可证明原告是涉案的保险人，佳顺公司是作为代理人代为金川公司投保货物，从而佐证佳顺公司是涉案的代理人而不是承运人。如果佳顺公司作为承运人应该投保的是承运人责任险，而不是作为投保人为金川公司去投保，所以可印证本案运输中的代理关系；对证据 2 的水路运输代理协议的真实性有异议，从该证据的内容及标题可知是个代理协议，金川公司是授权佳顺公司作为代理人，用自身名义代其找船为金川公司运输货物。对工作联络函的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没有原件，且是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由金川公司签发，但是事故发生在 2016 年的 1 月份，故



证明内容不真实；对证据 3 的真实性有异议，因为是由金川公司单方面制作，并且该证据与原告的举证相互矛盾，原告主张以运输代理协议与佳顺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但根据该协议有关的出库清单、出厂清单和装船清单，原告应向佳顺公司提供。金川公司虽要求佳顺公司为其寻找船舶并运输货物，佳顺公司在找到船舶之后，其直接与船东建立了运输关系；对证据 4 代理航次租船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对其证明内容也有异议，这是一个代理航次租船合同，也就表明在佳顺公司和船东签署代理航次租船合同时，船东便知道佳顺公司是代表金川公司签署合同的，只不过是在签合同时用了佳顺公司的名义，这是属于隐名代理，根据《合同法》第 402 条，有关的权利义务是由金川公司来承受。对于水路货物运单的三性无异议；对证据 5 的授权函、打捞合同和补充协议，由于佳顺公司没有参与并不了解该打捞合同以及处理货物的有关事实，不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 6 询问笔录的三性不发表意见，但有关事故调查应以海事部门的调查为准；对证据 7-9 形式上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内容上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该公估报告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该报告的性质为保险公估，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鉴定报告，所以公估人并没有相应的资质；该报告系保险人为了保护其利益，单方面作出的委托，单方面委托的鉴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不应采纳；从该公估报告的内容来看，所有的货物已经打捞完毕，可证明货物没



有损害，本案货物是铜，铜对海水的抗腐能力极强，评估有 2500 吨的损失没有科学依据。该公估报告充满着个人偏见且超越其评估范围，作为专业公估人，仅需作出专业判断，而该公估人表述了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充满了偏见，故该公估报告不应予以确认。

尤仁兵、利安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因为从其余证据看，金川公司仅是托运人，原告并没有充分查实金川公司是货物权益人的情况下便根据保险单进行了理赔；原告根据与金川公司保险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了相关款项，但是两被告认为这笔款项不符合本案事实；对证据 2 代理协议，两被告并不清楚，不过对形式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该协议更多的是运输合同关系下的权利义务约定，同时，合同中第 6 条表明，该协议与其没有关联；该份协议是佳顺公司与金川公司内部的约定，涉及货物价值、运费、保险等相关事宜也是在二者之间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对证据 3 的三性有异议，该清单是由金川公司单方出具，也不代表实际装船的数量；对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水路货物运单仅是“利安 198”轮接收了涉案货物的收据，并不是运输合同，同时该运单显示的货物装船数量明确为 930 吨，因此涉案货物的实际装船数量应以此为准。但原告不能根据证据 4 要求尤仁兵、利安公司与佳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证据 5 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因为尤仁兵、



利安公司并没有参与其中；对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因为打捞费过高，不符合常理；对证据 6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尤仁兵本人确认过应当是以 930 吨为准；对关联性有异议，该笔录不能证明尤仁兵、利安公司对涉案沉船事故的发生有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的主观态度或行为；对证据 7-9 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对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作为公估公司是接受了原告的单方委托，查勘的过程中没有提出由尤仁兵、利安公司进行联合查勘；该公司所作的鉴定结论与原告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倾向于保护原告的利益。同时公估公司其权限范围仅能够针对查勘的标的物，无权涉及或涵盖涉案沉船事故的原因调查；该案公估报告中没有任何货物后续处理的情况描述，也没有对于货物存在损失以及具体损失金额的鉴定过程，系直接依据原告的陈述以及金川公司提供的单方制作的货物出库清单以及打捞公司的打捞合同来确定相关的计费标准，并得出相关的结论；该证据没有任何的客观事实依据，与尤仁兵、利安公司无任何关联；尤仁兵、利安公司不受该鉴定结论的约束；恳请法庭依法排除该份证据材料作为定案依据。

佳顺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以支持其抗辩理由：

证据 1. 预约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证明 2016 年 1 月 18 日，佳顺公司与原告签署《预约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为金川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

证据 2.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单，证明 2016 年 1



月 19 日，原告出具保单，确认佳顺公司为投保人，金川公司为被保险人。佳顺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而不是承运人责任险，印证佳顺公司是金川公司的货运代理人，而不是承运人；

证据 3.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证据 4. 发票联；

证据 3-4 共同证明佳顺公司代付保险费 5238 元；

证据 5. 水路货物运单，证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尤仁兵、利安公司向金川公司签发《水路货物运单》，运单写明托运人是金川公司，利安公司与金川公司之间成立水路运输合同关系，利安公司是承运人；

证据 6. 会议纪要，证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原告、金川公司、佳顺公司开会协商保险理赔问题，会议纪要明确佳顺公司为货代公司，原告与金川公司确认佳顺公司是金川公司的货运代理人，而不是承运人。

原告质证认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内容有异议，佳顺公司之所以投保货物运输保险，是依据佳顺公司与金川公司签订的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协议，不能证明两者之间是货代的关系；对证据 2 的三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佳顺公司与金川公司是货代关系，该保单中约定佳顺公司为投保人，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保险人代位求偿，原告有权向投保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对证据 3、4 的三性无异议，



但进一步认为佳顺公司作为投保人应当依法支付保险费；对证据 5 的三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内容有异议，为依据金川公司与佳顺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佳顺公司与利安公司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可以证明佳顺公司为契约承运人，尤仁兵为实际承运人，依据运单中所约定适用的水规中第 45、46、47 条的规定，佳顺公司与尤仁兵、利安公司之间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证据 6 的三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内容有异议，我方认为该会议纪要并不能证明佳顺公司为货代，相反该会议记录足以证明佳顺公司有全程参与事故发生后的探摸、打捞、货物运至金川公司等一系列环节，该份证据也在公估报告中有记载。

尤仁兵、利安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关联系有异议，佳顺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是基于与金川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并不能表明其为涉案货物的代理人而不是承运人；对证据 5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水路货物运单仅是“利安 198”轮接收货物的收据，而接收的数量是 930 吨，并非是运输合同上记载的重量；对证据 6，因为尤仁兵、利安公司没有参与，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但从会议纪要看，佳顺公司参与了货物随“利安 198”轮沉没后至打捞完毕进行处理的全部过程，恰恰是尤仁兵、利安公司并没有被要求参与其中，进一步表明佳顺公司为本案的适格被告。

尤仁兵、利安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以支持其抗辩理由：



证据 1. 水路运输许可证, 证明利安公司具备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运输资质;

证据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人员清单、船员适任证书, 证明“利安 198”轮船舶所有权人系尤仁兵, 登记船舶经管人为利安公司; “利安 198”轮适航、适货、且已配备适任船员;

证据 3. 挂靠协议书, 证明“利安 198”轮系尤仁兵所有, 挂靠于利安公司;

证据 4. 水路货物运单, 证明收货人为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证据 5. 船舶国籍证书, 证明“利安 198”轮船舶登记经营人为利安公司, 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

证据 6. 船舶进港及出港签证信息, 证明“利安 198”轮已配备适任船员。

原告质证认为, 对证据 1、5 的三性无异议; 对证据 2-1 至 2-4 的三性无异议, 对 2-5 的真实性无异议, 但与其向海事局提交的签注不一致, 对于 2-6 船员适任证书, 由于没有原件, 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并且部分船员的证书复印件不太清楚也不完备, 且不能证明“利安 198”轮适航; 对证据 3 的三性无异议, 但对其证明内容有异议; 利安公司作为被挂靠人和船舶经营人, 理应承担未履行船舶安全管理方面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证



据 4 的三性无异议，但关于被告所提到的运单中记载的货物数量为 930 吨，而打捞起来的回收重量为 963 吨左右，与运单中所记载的 930 吨存在较大差距，运单中所记载的货物数量不实；对证据 6 的三性无异议，但该份证据显示实载货物数量为 930 吨，但实际打捞起来为 963 吨，尤仁兵、利安公司虚报船舶货物实际重量，不排除超载可能，也可表明船舶不适航。

佳顺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 1-6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其关联性有异议；佳顺公司是为金川公司代理寻找船舶，船舶是否适航与佳顺公司无关；佳顺公司为其找到船舶之后，实际业务是由金川公司与尤仁兵、利安公司之间协商，与佳顺公司没有关系。

本院依职权向湛江海事局调取以下证据：

证据 1. “利安 198” 轮自沉事故调查报告；

证据 2.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证据 3. 船舶适航证书及签注、最低配员证书、国籍证书；

证据 4. 船员综合信息。

原告质证认为，对本院依职权调取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且证明尤仁兵、利安公司无权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佳顺公司质证认为，对本院依职权调取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但与佳顺公司无关，其不是船舶所有人，



也不是承运人，对船舶沉没不具有过错，与事故损失无关；尤仁兵、利安公司对船舶沉没具有过错。

尤仁兵、利安公司未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认为，各方当事人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6，佳顺公司提交的证据 1-6，尤仁兵、利安公司提交的证据 1-6 以及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 1-4 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各方有分歧的证明事项，本院将结合案情予以综合认定；原告提交的证据 2-5，其已向本院提供原件予以核对，佳顺公司虽对其真实性有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原告提交的证据 7-9，三被告对其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公估报告的内容、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本院认为，三被告均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且公估师已出庭接受各方当事人询问，故上述证据可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查明：

2016 年 1 月 18 日，金川公司与佳顺公司的前身广西长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庚公司）签订《汽车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长庚公司为金川公司铜杆线运输至国内沿海城市指定的收货地及收货人提供物流总体服务；长庚公司提供汽车及散装船运输及其保护措施；起运地为金川工业园电线电缆厂库，目的收货地为温州金洋码头，运价为 134 元/吨，运输费用每月结算一次；货物的全程运输保险由长庚公司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灭失，由长庚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受益人为金



川公司；金川公司在货物装运 10 天前向长庚公司下达《移库通知单》，签名盖章后传真给长庚公司，并负责货物装车计数，如实填写《货物装船单》；长庚公司接受《移库通知单》后，签字盖章回传金川公司，并按照金川公司的运输要求安排租船及装船发运等，并通知金川公司已安排的海运计划，以便其准备货物装船、发运等事宜；长庚公司根据《移库通知单》、《货物装船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长庚公司为金川公司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金川公司；接到金川公司委托通知后，长庚公司必须按要求组织陆运车辆、海运船舶，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缺、污染、损坏，长庚公司必须按货物的实际价值加上其他损失价值（包装费、装卸费、运杂费等）赔偿；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在协议上签字盖章。

1 月 19 日，金川公司向长庚公司发出《工作联络函》，载明：委托长庚公司运送铜杆 963.337 吨，并确保安全到达目的地，并将本委托通知签收后带回。（收货公司：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收货人：张建文）。《工作联络函》后附有装船清单。长庚公司在《工作联络函》上盖章，并注明船名：利安 198。《装船清单》载明铜杆共 254 件 963.337 吨，船号利安 198，长庚公司在承运人处盖章。

同日，长庚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尤仁兵、利安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代理航次租船合同》，约定：由“利安 198”轮承运 980 吨铜杆线自企沙镇鑫隆码头运至温州金洋码头，运费 55 元/吨，



按实际载货吨位计算费用；本合同经承租人为发货人提供租船代理服务于出租人签章后即行生效，有关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界限适用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价、理费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承租人与发货人的代理协议。1月19日，利安公司接收货物后，签发《水路货物运单》，载明：托运人金川公司，收货人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货物名称为铜杆，重量为930吨，起运港企沙，到达港为温州，装船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在运单中承运人一栏盖有利安公司“利安198”轮船章及尤仁兵签名。1月20日，“利安198”轮装货完毕后离港驶往浙江温州金洋码头。1月21日，“利安198”在航行至广东湛江硃洲岛附近海域时沉没，船上装载的铜杆全部落水。湛江海事局对案涉沉船事故进行调查后认为：由于船舶未能对货物进行有效的衬垫、系固与绑扎，导致船舶在大风浪中航行发生货物移位，加剧船舶横倾，甲板浸水，同时由于未能在遭遇大风浪前及时将有关生活区、机舱的水密门窗关闭，导致浪涌进入生活区、机舱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和直接原因，大风浪中航行船舶操纵不当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船长和相关船员开航前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冒险开航，遭遇恶劣海况后船舶操纵不当，以及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单方责任事故。

1月18日，长庚公司与原告签订《预约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标的为长庚公司在保险期限内运输的货物，主要但不限于铜杆线等；主险为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大地



(备案)[2009]N95号-综合险;保险费率为0.15%;货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为准;保费每月结算;合同有限期为2016年1月15日零时至2017年1月14日24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次日,原告出具《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单》,载明:投保人为长庚公司,被保险人为金川公司,货物名称为铜杆线、重量为970吨,保险金额为34920000元,综合险保险费为5238元,货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为准。1月25日,长庚公司向原告缴纳保费5238元。

1月22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委托悦之公估公司对“利安198”轮沉没导致的铜杆损坏情况实施公估检验,并对相关费用进行评估。

2月4日,金川公司出具《授权函》,委托原告与正力公司签订《“利安198”轮船载货物打捞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直接支付打捞费用。2月5日,原告与正力公司签订《“利安198”轮船载货物打捞合同》,约定:原告委托正力公司打捞“利安198”轮船载货物,并运至原告指定地点交付;打捞费用以正力公司实际打捞出水并在原告指定地点交付原告的货物数量为准,按6496元/件计算。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正力公司将全部254卷货物打捞出水,为原告减损作出较大贡献,其为此付出较大打捞成本,原告在原有打捞费用基础上增加10万元作为对正力公司额外付出打捞成本的补偿。

4月26日,金川公司、原告、长庚公司及悦之公估公司召开



会议并达成共识：货物净重损失按 3.6 万元/吨计算，货物加工、损耗费用按 2500 元/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企沙港运抵工厂的费用，货物在防城港企沙鑫隆码头交割。在会议记录上，长庚公司明确为货代公司。

5 月 21 日，悦之公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报告中记载案涉货物装载运输经过、“利安 198”轮沉没及对该轮船长尤仁兵问询情况，船载货物的打捞情况以及受损货物后续处理过程，因海事部门、竞买活动取样以及货物在浸泡海水发生少量电解作用外，未发生额外短量，短量 300 千克。公估报告结论为：货物打捞费用 1649984 元、短量损失 10800 元、货物的加工费用 2407592.5 元、增加的清洗费用为 5 万元，“利安 198”轮所载低氧杆沉没事故中，总的损失金额为 4118376.5 元（未扣免赔额，不包含补充正力公司的 10 万元）。

8 月 16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正力公司支付打捞费 1749984 元，向金川公司支付沉船货物赔款 2262473.68 元。金川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载明：已收到“利安 198”轮沉没导致铜杆线损失的理赔款 4012457.68 元，同意将向责任方进行赔偿请求的权利转让给原告。

另查明，2016 年 10 月 10 日，广西长庚物流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佳顺物流有限公司，并在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利安 198”轮总长 52.80 米，型宽 8.80 米，型深 4.15 米，总吨 496，净吨 277，总功率 218 千瓦，船舶所有人为尤仁兵，船舶经营人为利安公司。利安公司具有国内沿



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资质，“利安 198”轮挂靠利安公司进行营运。“利安 198”轮在执行案涉航次运输时，配有船长 1 名、二副 1 名、三副兼 GMDSS 通用操作员 1 名，轮机长 1 名，水手 2 名，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各方当事人在案涉货物运输中的法律关系；二、原告所代位的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如何确定；三、尤仁兵、利安公司能否对案涉货物损失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及具体金额。

一、关于各方当事人在案涉货物运输中的法律关系的问题

本院认为，金川公司系案涉货物运输的托运人，已为利安公司所签发的水路货物运单所证明，且其将货物交付“利安 198”轮承运。虽然案涉航次租船合同系由佳顺公司与利安公司达成协议，但因金川公司与佳顺公司签订《汽车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由佳顺公司按照金川公司的运输要求安排租船、装船发运并代办运单，且佳顺公司与尤仁兵、利安公司签订的《代理航次租船合同》中亦明确披露佳顺公司系为金川公司提供代理租船服务，《水路货物运单》记载的托运人亦为金川公司，因此佳顺公司系受金川公司委托与尤仁兵、利安公司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尤仁兵、利安公司亦知道双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



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的规定，因此金川公司与佳顺公司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金川公司与尤仁兵、利安公司系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尤仁兵与利安公司系挂靠经营关系，尤仁兵、利安公司系案涉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原告系案涉货物的保险人，在案涉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其依约向被保险人金川公司进行赔付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原告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二、关于原告所代位的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如何确定的问题

本院认为，事故发生后，原告作为案涉货物的保险人，委托悦之公估公司对受损货物进行公估，原告、金川公司、佳顺公司就受损货物的评估达成一致意见，悦之公估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查勘出具公估报告。三被告对公估结果不予认可，但均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综合全案证据，尤仁兵、利安公司虽对货物损失的计算方式提出异议，但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否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规定，对三被告关于公估报告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案涉货物已全部打捞上岸，故不认可货物的短量损失，被保险人的损失为货物打捞费用 1649984 元、货物的加工费用 2407592.5 元、增加的清洗费用为 5 万元，合计 4107576.5 元。

三、关于尤仁兵、利安公司能否对案涉货物损失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及具体金额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下称《海商法》）第二百零四条“船舶所有人、救助人，对本法第二百零七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前款所称的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海事赔偿请求，除本法第二百零八条和第二百零九条另有规定外，无论赔偿责任的基础有何不同，责任人均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一）在船上发生的或者与船舶营运、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的灭失、损坏，包括对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请求”、第二百零九条“经证明，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由于责任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责任人无权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海事请求人以发生海事事故的船舶不适航为由主张责任人无权限制赔偿责任，但不能证明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由于责任人本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虽然案涉货物损失是因“利安198”轮未能谨慎、妥善的装载、积载所承运的货物，货物在航行中产生位移，并且未能保证船舶舱门的紧闭，在大风浪中航行船舶操纵不当，致使涌浪进入生活区、机舱，引起主机熄火、船舶失去动力，导致船舶稳性和浮力丧失而沉没所造成，但原告未能证明尤仁兵、利安公司的上述行为系其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故



其有权享受赔偿责任限制的抗辩理由，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又根据《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除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另有规定外，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依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限额：（二）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总吨位 300 吨至 500 吨的船舶，赔偿限额为 167000 计算单位”、第二款“总吨位不满 300 吨的船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运输的船舶，以及从事沿海作业的船舶，其赔偿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第四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或者沿海作业的船舶，不满 300 总吨的，其海事赔偿限额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 50% 计算；300 总吨以上的，其海事赔偿限额依照《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限额的 50% 计算”、第二百七十七条“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的规定，尤仁兵、利安公司依法有权享受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83500 特别提款权，其虽未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但本院认为其应承担的具体的赔偿责任金额参照《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设立基金的计算方法即加算利息（时间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判决作出之日止）予以确定则较为公允，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规定，尤仁兵、利安公司享受赔偿责任限制的具体金额应为 83500 特别提款权及利息 14280 特别提款权(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4.35%计算)，换算成人民币为 944305.46 元(以 2019 年 11 月 25 日汇率 1 特别提款权兑换 9.65745 元人民币计算)。

综上，佳顺公司系金川公司委托代理人，原告请求其承担货损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虽然尤仁兵与利安公司存在挂靠关系，但案涉航次租船合同及水路货物运单上均加盖利安公司的船章及尤仁兵的签名，故尤仁兵、利安公司作为案涉货物的承运人，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尤仁兵、利安公司应对案涉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有权就其损失在其向被保险人金川公司赔偿金额范围内向尤仁兵、利安公司主张赔偿责任。又因尤仁兵、利安公司可依法享受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故其应在责任限额即 944305.46



元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第四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尤仁兵、宁波利安海运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损失 944305.46 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9219.66 元，由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负担 29989.66 元，被告尤仁兵、宁波利安海运有限公司负担 9230 元。

本案债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偿，逾期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可以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费



(收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账号:
20-01730104000377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万象支行)。
逾期不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赵黎明
审 判 员 周诚敏
人民陪审员 潘 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唐华泽
书 记 员 龙志凤

